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女士、刘国辉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斐先生、王利刚女士、邓贤先生。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网络投票的时间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1.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票数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指定)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票数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指定)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票数如下: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分别为:邓贤先生、唐日先先生、彭晓女士、李洪先生、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公告程序。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注:1、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所持冀东水泥唐山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冀东水泥唐山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85%股权,已于2019年12月实施完成,以上股权收购事项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按照控股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于2018年12月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报告期预计未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基本每股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2020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新增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的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卓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依据市场价格	500	14.02	62.04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君朋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及耗材	依据市场价格	500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小计	-	-	1,000	14.02	62.0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的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依据市场价格	3,00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431.86	79.6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依据市场价格	200	130.01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卓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依据市场价格	500	14.02	62.0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君朋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及耗材	依据市场价格	50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小计	-	-	6,200	575.89	79.6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的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易威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500	234.56	492.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小计	-	-	2,500	1,178.94	2,481.53
小计	合计	-	-	8,700	1,754.83	3,964.1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比例(%)	预计日期	截止日期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	0%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61	2,000	100%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小计	79.61	4,000	100%	-	-

四、新增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君朋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关联名称:深圳市君朋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朋供应链”)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国辉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鑫4080号侨城坊7号712B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酒、茶叶的批发和零售。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先生持有君朋供应链41%股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单位/数量	净价/单价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期
君朋供应链	办公用品	18.07	20	-1.92	4.29	2019年12月31日
君朋供应链	办公用品	19.08	20.78	-1.70	0.60	2019年03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王华君先生持有君朋供应链9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君朋供应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深圳市卓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昌技术”)

1.关联名称:深圳市卓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昌技术”)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世扬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成第二工业区11栋七层智造工场楼2层南楼125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电子产品及硬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无线设备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CDMA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无线设备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CDMA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内容完整程序合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以经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2020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新增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的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卓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依据市场价格	500	14.02	62.04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君朋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及耗材	依据市场价格	500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小计	-	-	1,000	14.02	62.0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的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依据市场价格	3,00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431.86	79.6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依据市场价格	200	130.01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卓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依据市场价格	500	14.02	62.0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君朋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及耗材	依据市场价格	50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小计	-	-	6,200	575.89	79.6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的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易威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500	234.56	492.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小计	-	-	2,500	1,178.94	2,481.53
小计	合计	-	-	8,700	1,754.83	3,964.1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比例(%)	预计日期	截止日期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	0%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61	2,000	100%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小计	79.61	4,000	100%	-	-

四、新增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君朋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关联名称:深圳市君朋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朋供应链”)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国辉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鑫4080号侨城坊7号712B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酒、茶叶的批发和零售。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先生持有君朋供应链41%股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单位/数量	净价/单价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期
君朋供应链	办公用品	18.07	20	-1.92	4.29	2019年12月31日
君朋供应链	办公用品	19.08	20.78	-1.70	0.60	2019年03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王华君先生持有君朋供应链9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君朋供应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深圳市卓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昌技术”)

1.关联名称:深圳市卓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昌技术”)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世扬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成第二工业区11栋七层智造工场楼2层南楼125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电子产品及硬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无线设备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CDMA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无线设备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CDMA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内容完整程序合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以经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公告程序。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9: